

ICS 13.020
Z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4664—2017

电子电气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General assessment principles for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co-design products

2017-11-01 发布

2018-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和方法	2
5 对组织的基本要求	2
6 评价指标要求	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电子电气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方法	5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电子电气产品生态设计评价报告格式	13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9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机械工业北京电工技术经济研究所、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深圳市恒绿低碳发展促进中心、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业品技术检测中心、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亿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富士施乐(中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宇涛、滕云、王洪涛、张亮、查丽、潘晓勇、王科、汪年结、朱焰、骆明非、马奇菊、胡静宜、许立杰、宋伟宏、杜娟、陈欢、唐戈、刘文敬、龚勋、刘功桂、唐云鹭、李辉、向思静、江志兰。

电子电气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子电气生态设计产品评价的术语和定义、原则和方法、对组织的基本要求及评价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编制具体电子电气生态设计产品评价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040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GB/T 24044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与指南

GB/T 29770 电子电气产品制造商与回收处理企业间回收信息交换格式

3 术语和定义

GB/T 24040、GB/T 2404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子电气产品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依靠电流或磁场工作，发生、传输和测量这种电流和磁场的设备及配套产品。

注：改写 GB/T 26572—2011，定义 3.2。

3.2

生态设计 eco-design

绿色设计 green-design

按照全生命周期的理念，在产品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原材料获取、生产制造、包装运输、使用维护和回收处理等各个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力求产品在全生命周期中最大限度降低资源消耗、尽可能少用或不用含有有害物质的原材料，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从而实现环境保护的活动。

注 1：生态设计也称环境意识设计。

注 2：改写 GB/T 32161—2015，定义 3.2。

3.3

生态设计产品 eco-design products

绿色设计产品 green-design products

符合生态设计理念和评价要求的产品。

[GB/T 32161—2015，定义 3.3]

3.4

环境 environment

组织运行活动的外部存在，包括空气、水、土地、自然资源、植物、动物、人，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注 1：外部存在可能从组织内延伸到当地、区域和全球系统。

注 2：外部存在可用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气候或其他特征来描述。

[GB/T 24001—2016，定义 3.2.1]

3.5

生命周期思想 life cycle thinking; LCT

考虑产品整个生命周期内所有相关环境因素。

[GB/T 23686—2009, 定义 3.11]

4 评价原则和方法

4.1 评价原则

电子电气生态设计产品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a) 生命周期思想原则

运用生命周期思想,系统地考虑产品整个生命周期中各阶段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重要环境因素；

b) 同类产品评价原则

针对某一特定种类产品制定和实施适用于该产品种类的生态设计评价要求；

c) 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原则

实施生态设计产品评价应提出定性或定量的评价准则。如可行,鼓励尽量选取定量的评价要求,从而更加准确地反映产品的环境绩效。

4.2 评价方法

电子电气生态设计产品评价方法如下：

a) 指标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 1)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产品环保要求；
- 2) 对产品的其他先进性环保要求。

注：环保要求的来源包括企业环保政策、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客户要求、环保标志或绿色采购技术规范等。

b) 生命周期评价

依据 GB/T 24040、GB/T 24044 及具体产品种类规则标准开展产品生命周期评价。

4.3 评价依据

电子电气产品应依据以下条件评价为生态设计产品：

——满足对组织的基本要求(见第 5 章)和对产品的评价指标要求(见第 6 章),并提供相关符合性证明文件；

——开展产品生命周期评价(生命周期评价方法参见附录 A),并提供生态设计评价报告(报告格式示例参见附录 B)。

制定具体电子电气生态设计产品评价标准时,应根据具体产品环境因素特点,按照第 6 章的要求制定具体评价指标。

5 对组织的基本要求

组织应将生态设计过程引入管理体系：

——在组织政策和战略中加入生态设计和减少整体环境影响的目标；

——与组织的管理体系程序一致,定期审议生态设计过程,以促进持续改进；

——审议内容包括组织政策和战略、是否需要改进生态设计过程、是否可能提升产品环境绩效。

6 评价指标要求

6.1 资源指标

6.1.1 有害物质

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标准中关于含有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和/或标识要求。

注 1:《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2 号)提出对产品含有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六价铬及其化合物、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限量要求及标识要求。

产品符合含有其他特定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和/或标识要求。

注 2:电动工具中可能含有的对人体有害的多环芳烃(PHAs)的限量要求。

产品包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标准中关于含有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和/或相关标识要求。

产品中配用的电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含有有害物质限量要求、设计要求和标识要求。

注 3:《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第 85 号公告)针对铅蓄电池提出关于镉及砷含量的要求。

6.1.2 材料效率

6.1.2.1 材料种类和重量

在不影响产品性能情况下,产品采用与同类产品或前期产品相比,有助于减少材料种类和/或重量的设计。

6.1.2.2 材料替代

在不影响产品性能情况下,产品采用与同类产品或前期产品相比,有助于减少负面影响的替代材料。

6.1.2.3 材料再生利用

根据 GB/T 29770 向利益相关方提供产品生命末期信息。

采用提高产品可再生利用率的设计,如适用,根据相关标准计算产品的可再生利用率并满足可再生利用率评价价值的要求。

产品采用可再生材料和/或再生原材料。

产品采用在生命末期可再生材料零部件易于拆解和回收利用的设计。

注 1:为利于回收利用或再使用,减少零部件的电镀涂层、油漆等(大于 100 g 的塑料上不含有阻碍回收利用或再使用的涂层或油漆)。

注 2:外壳采取易于拆解的设计。

产品中塑料零部件及产品包装符合相关标准的回收标识要求。

注 3:GB/T 16288 提出对重量超过 50 g 的塑料零部件进行标记的要求。

6.1.3 产品寿命

采用标准化、通用化、系列化、可升级等有关设计,延长产品寿命。

注:台式微型计算机(不含一体机)的光驱、硬盘、主存储器可升级设计、产品设置扩展槽。

6.1.4 用水

产品采用与同类产品或前期产品相比,减少额定用水量的设计,如适用,满足相关标准对节水等级

的要求。

6.2 能源指标

6.2.1 能源效率

产品采取提高产品能源效率的设计,包括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能源转换效率等。

如适用,产品能效等级满足相关标准的节能评价值要求。

注:在产品中使用永磁电动机替代普通电动机。

6.2.2 能源结构

产品采取使用新能源或可再生能源的产品设计。

6.3 环境指标

6.3.1 环境污染物

产品采取尽可能减少生产阶段、使用阶段及回收阶段环境污染物排放(如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产品生产阶段不使用含铅、镉、六价铬、汞等重金属及其化合物的表面处理剂。
- b) 在产品生产阶段不使用 HCFC(含氢氟氯化碳)、HFC(含氢碳氟化物)、HFE(氢氟醚)等氟系清洗剂。

6.3.2 噪声

设计考虑应用减少噪声发射的技术并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噪声发射评估。

6.3.3 产品废弃物

采用有利于产品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设计方案。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电子电气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方法

A.1 概况

本附录依据 GB/T 24040 和 GB/T 24044 制订,适用于电子电气产品的生命周期评价(LCA),其基本方法步骤如图 A.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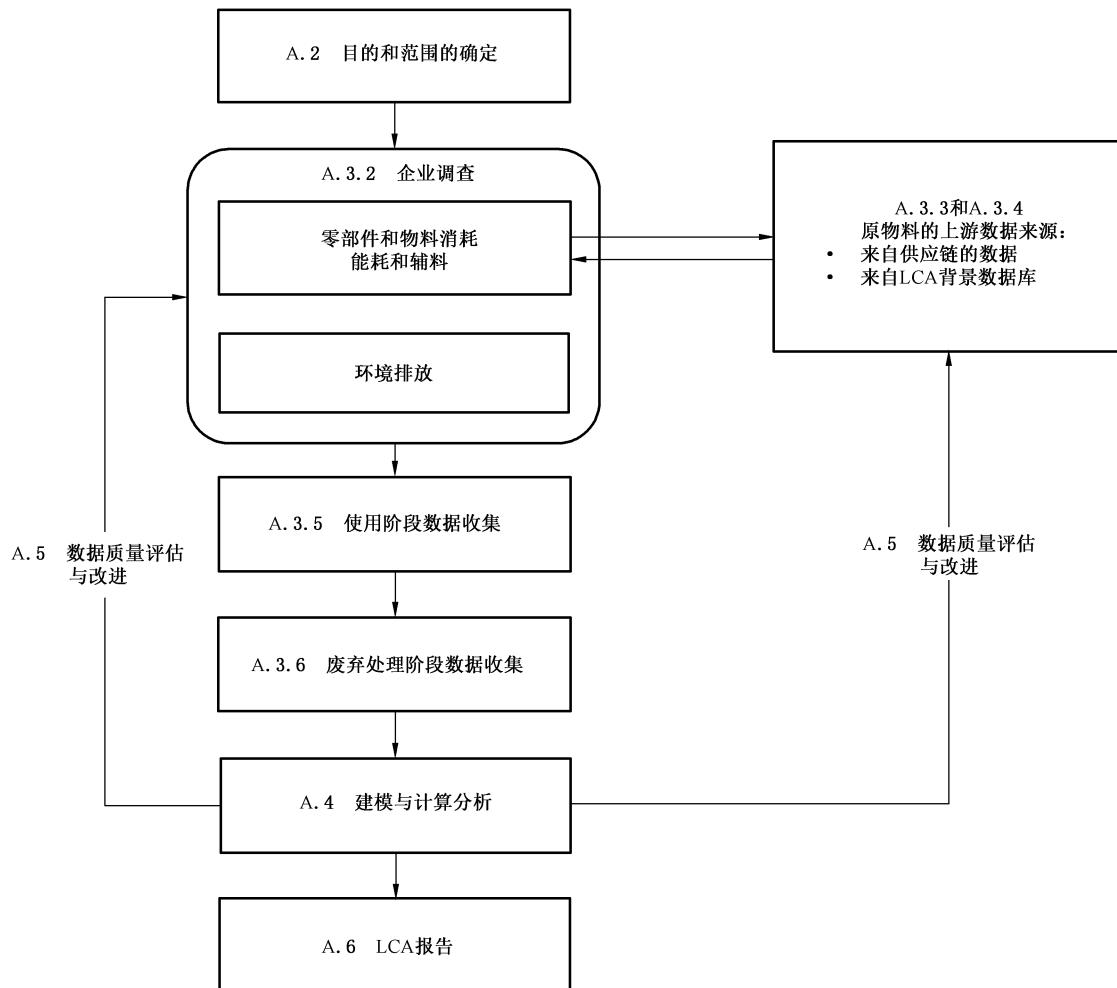


图 A.1 电子电气产品生命周期评价基本步骤

A.2 目的和范围

A.2.1 评价目的

电子电气产品生命周期评价可用于以下目的:

- 为碳足迹、水足迹、环境足迹等产品环境声明与环境标识的评价提供数据;

b) 为产品设计、工艺技术评价、生产管理、原料采购等工作提供评价依据和改进建议。

A.2.2 功能单位和基准流

功能单位和基准流是对产品功能的量化描述，是数据收集、评价和方案对比的基础。

电子电气产品的功能单位定义包含产品名称、主要规格型号、产品数量与功能描述等信息。

功能单位和基准流的定义与产品种类和用途有关,例如:

- a) 用于其他产品生产的零部件、原材料类产品,其功能单位和基准流一般定义为“生产单位数量的产品”,如“生产 1 台 30.48 cm(12 in) 液晶显示屏”,其生命周期评价系统边界包含从资源开采开始的全生产阶段,可以不包含使用和废弃阶段;
 - b) 用于交付给消费者直接使用的电子电气产品,其功能单位和基准流一般定义为“单位数量产品的生产和使用”,如“1 台电视机的生产和使用”,并描述产品使用场景,如产品使用寿命、使用频率等。

A.2.3 系统边界

电子电气产品生命周期包括从资源开采开始的原材料和能源生产、零部件和原辅料生产、产品生产、产品使用、产品生命末期处理以及运输过程(如图 A.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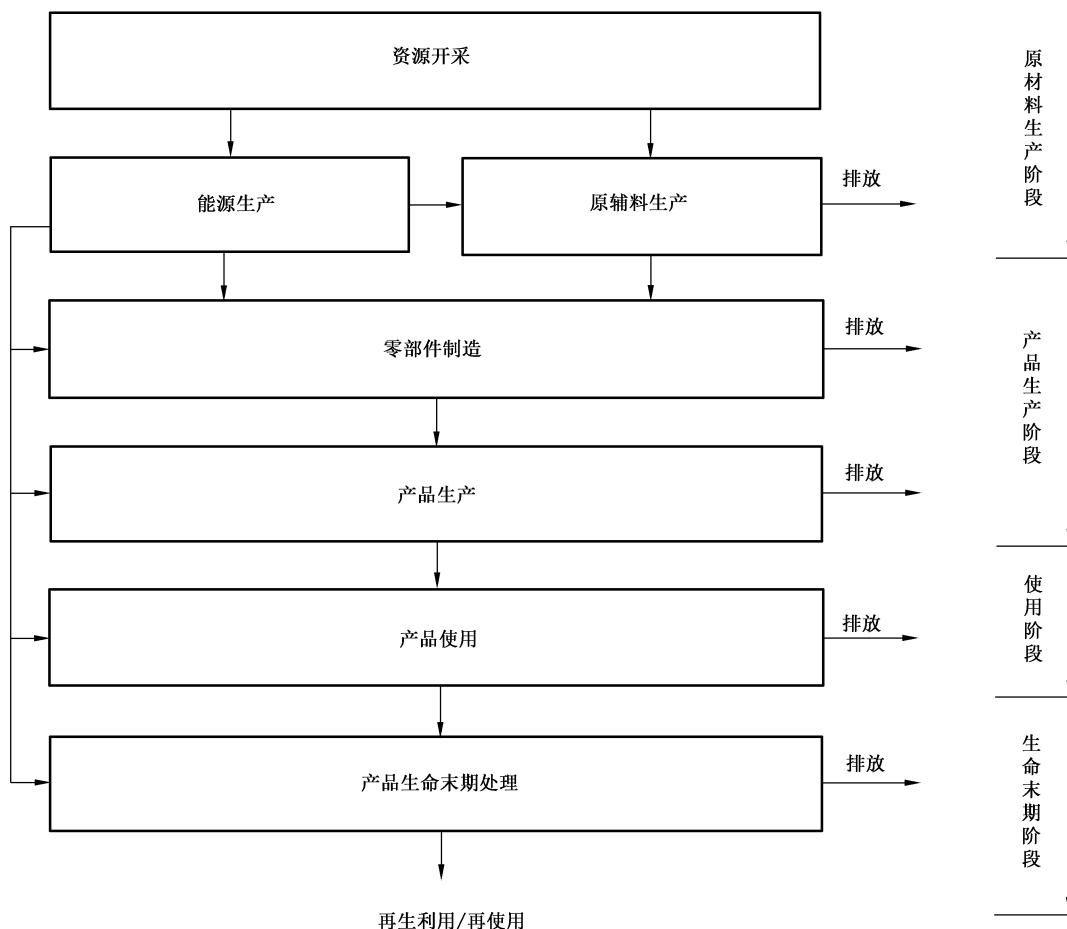


图 A.2 电子电气产品生命周期示意图

按照评价目的、功能单位和数据取舍准则，考虑到各过程的重要性和数据可得性，确定系统边界。

A.2.4 环境影响评价指标

环境影响评价指标的选择取决于评价目的，并影响数据收集的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指标选择可考虑目标市场、客户、相关方所关注的环境问题，以及产品特有的环境影响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指标包括温室气体(碳足迹)、酸化、富营养化(水体)、富营养化(土壤)、可吸入无机物、臭氧层损耗、电离辐射、人体毒性(致癌)、人体毒性(非致癌)、生态毒性、能源消耗、矿石资源消耗、水资源消耗、土地转化等。

A.2.5 数据取舍准则

在选定系统边界和环境影响评价指标的基础上，可规定一套数据取舍准则，忽略对评价结果影响较小的因素，从而简化数据收集和评价过程。

常用的取舍准则包括、但不限于：

- a) 原则上可忽略对 LCA 结果影响不大的能耗、零部件、原辅料、使用阶段耗材等消耗。例如，小于产品重量 1% 的普通物耗可忽略、含有稀贵金属(如金银铂钯等)或高纯物质(如纯度高于 99.99%) 的物耗小于产品重量 0.1% 时可忽略(同类物料，如芯片、螺钉，应该按此类物料合计重量判断)，但总共忽略的物耗推荐不超过产品重量的 5%；
- b) 道路与厂房等基础设施、生产设备、厂区内人员及生活设施的消耗和排放，可忽略；
- c) 原则上包括与所选环境影响类型相关的所有环境排放，但在估计排放数据对结果影响不大的情况下(如小于 1% 时)可忽略，但总共忽略的排放推荐不超过对应指标总值的 5%。

可在 LCA 报告中说明采用的取舍准则，以及因此被排除在系统之外的过程和数据。

A.3 生命周期清单数据收集

A.3.1 基本方法

收集系统边界内各过程产出单位产品所对应的各项消耗与排放数据，即清单数据。数据来源包括实际生产过程统计或监测、文献资料、LCA 数据库。

对于不同情况，有不同的数据收集要求：

- a) 开展产品 LCA 的企业对本企业、或负责实际生产的代工生产(OEM)企业的生产过程的物料消耗和环境排放进行调查。
- b) 重要物料(重要零部件和原辅料)的上游生产过程优先采用实际供应商生产过程的调查数据。一般而言，如果某项物料的重量大于 5% 的产品重量，则视为重要的。按照数据取舍准则，不重要的物料消耗和能耗可忽略。
- c) 大宗原材料和能源(如电力、燃料、通用金属、非金属和塑料)的上游生产过程数据可采用 LCA 背景数据，优先采用代表原料产地国家、代表相同生产技术的背景数据。在原产地、相同技术的背景数据不可得的情况下，可使用其他国家、类似技术生产的同类原料的数据替代，同时明确说明替代数据来源以及产地国家和技术代表性的差异。
- d) 生产过程的环境污染物排放可采用环保监测或现场测量并换算为单位产出的排放量，也可通过平衡计算获得数据。可按照数据取舍准则忽略不重要的排放。
- e) 实际生产过程调查中需明确数据收集期(生产期间)，文献调查和背景数据尽量选择与产品生产年份接近的数据。
- f) 对于实际收集和文献调查的数据，建议详细记录相关的原始数据来源和数据处理算法，保留相关凭证，以便数据查验、审核和数据更新。

g) 建议企业制定数据管理计划,建立产品、零部件或原材料数据库。

清单数据收集的基本步骤如图 A.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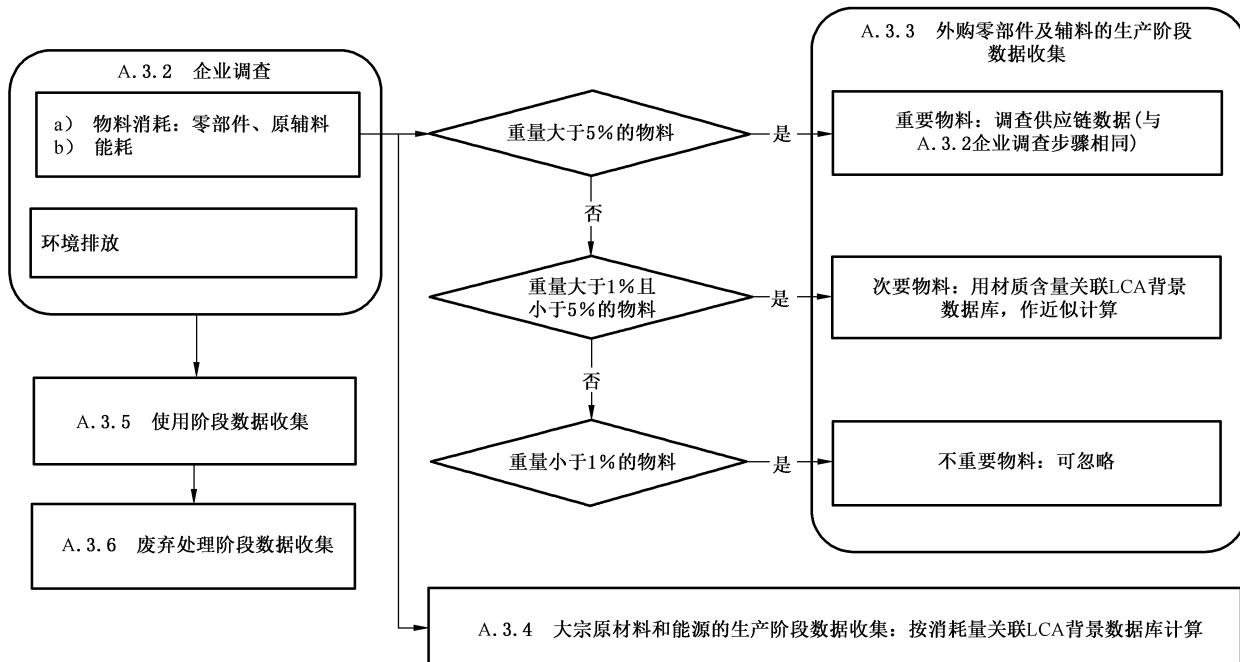


图 A.3 电子电气产品生命周期清单数据收集基本步骤

A.3.2 企业生产阶段的数据收集

开展产品 LCA 的企业需要对本企业、或负责实际生产的代工生产(OEM)企业的实际生产过程进行调查,包括产品组装和自制零部件生产。该阶段始于产品外购零部件、原材料进入生产场址,止于成品出厂。建议按以下方式进行数据收集:

- 零部件和物料消耗数量可采用产品物料清单(BOM)数据,并按产品合格率进行修正。如果零部件的使用寿命与产品使用寿命不同,也可进行修正;
- 生产过程的能耗、辅料消耗、包装消耗、环境排放数据以及产品销售的运输数据,可从企业相关部门调查得到或通过测量得到;
- 按照取舍准则要求可忽略不重要的数据。

A.3.3 外购物料的生产阶段数据收集

根据外购物料所占产品重量的比例进行重要性分类,并分别进行数据收集,如表 A.1 所示。

A.3.4 大宗原材料和能源的生产阶段数据收集

大宗原材料和能源(如电力、燃料、通用金属、非金属和塑料)的生产过程数据可采用 LCA 背景数据库数据。

表 A.1 外购物料数据调查要求

物料重量比 m^a	要求
$m \geq 5\%$ 为重要物料 (如果含有稀贵和高纯成分 ^b , 则 $m \geq 1\%$ 为重要物料)	优先采用供应商提供的实际生产过程数据, 供应商数据收集方法和要求与企业自身的数据调查方式相同, 并包括物料从供应商到本企业的运输数据
$1\% \leq m < 5\%$ 为次要物料 (如果含有稀贵和高纯成分, 则 $0.1\% \leq m < 1\%$ 为次要物料)	可不调查实际生产过程和运输, 而采用其材质含量和LCA背景数据库进行近似计算, 从而简化数据收集工作
$m < 1\%$ 为不重要物料 (如果含有稀贵和高纯成分, 则 $m < 0.1\%$ 为不重要物料)	可忽略, 但总共忽略的物料原则上不超过产品重量的5%
<p>注: 在无法获得实际生产过程数据的情况下, 可通过采用背景数据进行近似计算, 但需对背景数据来源及采用依据进行详细说明。</p> <p>^a 物料指零部件和原辅料, $m = (\text{物料重量}/\text{产品重量}) \times 100\%$, 同类材质的物料(如所有芯片、所有螺钉)需合并重量后计算。 ^b 稀贵金属如金银铂钯等, 高纯物质如纯度高于99.99%。</p>	

A.3.5 使用阶段的数据收集

该阶段始于消费者或终端用户获得产品, 止于产品废弃。

在满足数据取舍准则的前提下, 需要收集的数据包括:

- a) 产品使用/消费的模式, 包括使用寿命、使用频率;
- b) 产品使用过程的能源消耗、耗材、污染物排放;
- c) 产品修理和维护过程的能源消耗、耗材、污染物排放。

上述数据可以通过用户调查获得, 也可以采用行业通用的估计或产品设计数据。

A.3.6 废弃处理阶段的数据收集

该阶段始于消费者或终端用户丢弃产品, 止于产品作为废弃物返回自然界或被再生。

在满足数据取舍准则的前提下, 需要收集的数据包括:

- a) 废弃产品回收过程的运输数据;
- b) 废弃产品拆解过程能耗、物耗与污染物排放;
- c) 废弃产品最终处置过程(焚烧、填埋等)的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
- d) 废弃产品中可再生的零部件和材料、可回收利用的能量, 可部分抵消产品生产过程的原料消耗与能耗, 可在生命周期评价报告中予以计算说明。

上述数据通过对回收、再生、处置过程调查获得, 也可以采用行业通用的估计数据或背景数据库。

A.4 生命周期建模与计算分析

生命周期建模与计算分析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 a) 创建产品模型, 并图形化展示;

- b) 导入产品材料清单表(BOM 表)或数据收集表,批量输入产品的零部件和原辅料等生产数据;
- c) 手工输入和编辑零部件、原辅料、能耗、污染物排放数据;
- d) 采用 LCA 基础数据库作为背景数据,并解决物质名称、单位、评价指标等各种数据库兼容问题;
- e) 选择一种或多种环境影响评价指标;
- f) 生命周期汇总计算,得到 LCA 结果(各种环境影响评价指标的结果);
- g) 贡献分析和灵敏度分析:计算分析产品各阶段、各项零部件、原材料、能耗、排放在 LCA 结果中的贡献率,识别关键的过程和数据,分析潜在的改进方向;
- h) 进行数据质量评估分析,通过反复的数据收集,提高关键数据的数据质量;
- i) 输出产品 LCA 报告。

注:为避免数据和计算错误,企业可采用专用 LCA 软件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在 LCA 报告中说明采用的 LCA 软件工具。

A.5 数据质量

A.5.1 概述

数据质量评估的目的是判断 LCA 结果和结论的可信度,并指出提高数据质量的关键因素。各种 LCA 标准和规范有不同的数据质量评估方法建议,例如欧盟产品环境足迹(PEF)采用半定量的评估方法,一些数据库采用了基于不确定度的量化评估方法。可以根据项目的目的和相关方要求采用不同评估方法。

A.5.2 实际生产过程调查的数据质量

实际生产过程调查的数据质量宜具备:

- a) 技术代表性:数据需反映实际生产情况,即体现实际工艺流程、技术和设备类型、原料与能耗类型、生产规模等因素的影响;
- b) 数据完整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指标、数据取舍准则,判断是否已收集各生产过程的主要消耗和排放数据。缺失的数据需在 LCA 报告中说明;
- c) 数据准确性:零部件、辅料、能耗、包装、原料与产品运输等数据需采用企业实际生产统计记录,环境排放数据优先采用环境监测报告。所有数据均详细记录相关的数据来源和数据处理算法。估算或引用文献的数据需在 LCA 报告中说明;
- d) 数据一致性:每个过程的消耗与排放数据需保持一致的统计标准,即基于相同产品产出、相同过程边界、相同数据统计期。存在不一致情况时需在 LCA 报告中说明。

A.5.3 产品生命周期模型的数据质量

产品生命周期模型的数据质量宜具备:

- a) 生命周期代表性:产品 LCA 模型尽量反映产品供应链的实际情况。重要的外购零部件和原辅料的生产过程数据需尽量调查供应商,或是由供应商提供经第三方独立验证的 LCA 报告,在无法获得实际生产过程数据的情况下,可采用背景数据,但需对背景数据来源及采用依据进行详细说明。未能调查的重要供应商需在 LCA 报告中说明;
- b) 模型完整性:依据系统边界定义和数据取舍准则,产品 LCA 模型需包含所有主要过程,包括从资源开采开始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生产、主要零部件和原辅料生产、产品生产以及运输过程。如果是可以交付给消费者直接使用的产品,还需包含产品使用、废弃处理过程;
- c) 背景数据准确性:重要物料和能耗的上游生产过程数据优先选择代表原产地国家、相同生产技

术的公开基础数据库,数据的年限优先选择近年数据。仅在没有符合要求的背景数据的情况下,可以选择代表其他国家、代表其他技术的数据作为替代,并需在 LCA 报告中说明;

- d) 模型一致性:如果模型中采用了多种背景数据库,需保证各数据库均支持所选的环境影响类型指标。如果模型中包含分配和再生过程建模,需在 LCA 报告中说明。

A.5.4 背景数据库的数据质量

背景数据库的数据质量宜具备:

- a) 完整性:背景数据库一般至少包含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数百种主要能源、基础原材料、化学品的开采、制造和运输过程,以保证背景数据库自身的完整性;
- b) 准确性:背景数据库需采用来自本国或本地区的统计数据、调查数据和文献资料,以反映该国家或地区的能源结构、生产系统特点和平均的生产技术水平;
- c) 一致性:背景数据库需建立统一的数据库生命周期模型,以保证模型和数据的一致性。

A.5.5 数据质量评估表

在 LCA 过程中,可采用数据收集与建模情况的统计表(表 A.2)对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并明确数据质量改进的重点。

表 A.2 数据质量评估表

模型完整性	描述系统边界涵盖的生命周期阶段,列举包含的过程和未包含的过程	
数据取舍准则	描述数据取舍准则,列举未包含的数据、被忽略的物料总重量	
数据准确性: 实际的生产过程调查却使用了估算或文献数据,且其 生命周期贡献大于 1% (背景数据不在此项范围内)	物料消耗	对哪些 LCA 指标贡献大于 1%,说明数据来源 以及为何未采用生产统计或实测数据
	能源消耗	
	环境排放	
物料重量大于 5% 产品重量,却未调查此物料上游生 产过程	物料名称	未调查上游生产过程的原因
物料重量大于 1% 产品重量,却被忽略的物料	物料名称	被忽略的原因
物料重量大于 1% 产品重量,且所选上游背景数据代 表性不一致的	物料名称	在物料规格、产地、技术代表性、年份等方面, 背景数据与实际物料的差异
采用的背景数据库	所采用的各项背景数据库的名称、数据库代表的国家或地 区、数据库版本 如果采用了多个数据库,数据库之间的兼容性	
采用的 LCA 软件工具	LCA 软件工具名称、版本	
评估结论	概述影响数据质量和结论可信度的主要因素,评估当前模型 和数据能否满足 LCA 目的和要求,说明可能的改进计划	

A.5.6 数据质量改进

根据上述数据质量要求和评估结果,可以发现提高数据质量的关键因素并持续改进数据质量:

- a) 对于数据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关键过程、清单数据和背景数据,需重新进行数据收集调查或生命周期建模,尤其是针对贡献和灵敏度较大的过程和清单数据,需采用实际生产过程数据代替背景数据、采用产地国家的背景数据代替其他国家背景数据,是提高数据质量的最有效方法。
- b) 对于数据质量较差但不重要的或对环境影响类型贡献较小的清单数据或单元过程可忽略,并适当调整系统边界、数据取舍准则等,以确保最终评价结果满足数据质量评估要求。

A.6 LCA 报告

产品 LCA 报告可用于生态设计产品评价,也可用于产品碳足迹、水足迹、欧盟产品环境足迹(PEF)、环境产品声明(EPD)等 LCA 评价,具体要求可参见相关标准和评价体系的规定。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电子电气产品生态设计评价报告格式

B.1 基本信息

报告中的基本信息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报告信息,如:报告编号、审核人员、发布日期等;
- 申请者信息,如: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 申请评估对象信息,如:产品名称、产品型号、主要技术参数、产品重量、产品尺寸、包装尺寸等;
- 评价过程中采用的标准信息,如标准名称、标准编号及发布日期等。

B.2 符合性评价报告格式

符合性评价报告提供对组织的基本要求(第5章)和评价指标要求(第6章)的符合性情况,并提供所有评价指标报告期比基准期改进情况说明,格式见表B.1。其中报告期为当年评价的年份,一般是指产品参与评价年份的上一年;基准期为一个对照年份,一般比报告期提前1年。

表 B.1 电子电气生态设计产品符合性情况表

产品评价 技术规范	实施日期/最 新修订日期	相关条款要求		符合性	报告期情况	基准期情况	改进情况 说明
××××	××××年××月 ××日	基本要求					
		评价指 标要求					

B.3 生命周期评价报告格式

B.3.1 评价对象及工具

报告中详细描述评估的对象、功能单位和产品主要功能,提供主要技术参数表,绘制并说明产品的系统边界,披露所使用的生命周期评价工具和数据库。

B.3.2 生命周期评价结果

给出预选的环境影响评价指标的生命周期评价结果,分析主要的贡献过程和因素,说明数据质量评估结论。

B.4 生态设计改进建议或方案

在分析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针对产品生态设计需要改进的内容提出具体改进建议或总体改进方案。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6288—2008 塑料制品的标志
 - [2] GB/T 23686—2009 电子电气产品的环境意识设计导则
 - [3]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4] GB/T 26572—2011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5] GB/T 32161—2015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 [6]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32号令 2016年5月
 - [7] 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85号公告 2015年12月
-